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深环龙华责改字〔2022〕MZ31号

当事人名称: 深圳市伟爱兴装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姓名: 刘*林

营业执照注册号: 91440300MA5DP5999G

地址/住址: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简龙街18-44号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8月20日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大道与布龙路交汇处深大城际1标(T4-五和)土建五工区项目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擅自夜间施工(咬合桩作业);

以上事实,有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(图片/视频)、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法人授权委托书等为凭。

你(单位)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,依据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。

现责令你(单位)立即停止未经审批的超时施工行为;

若你(单位)违法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,我局将按照法律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。

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●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(单位)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。若复查时发现你(单位)拒不改正的,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环保部门的监管措施:1、依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,对你(单位)实施按日连续处罚;2、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。

你(单位)在我局实施复查前,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,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。

你(单位)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: 涂永军、吴子锐;

电话: 0755-29829118

地址: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宝路南源商业大厦西座 610 室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

2022年8月20日